

六腳鄉新設畜牧場審核自治規則

第一條 本自治規則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暨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於本鄉新設置畜牧場其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應具備條件，其相關工作經驗證明，除申設時戶籍需設籍本鄉二年(含)以上，另需提出二年(含)以上現場工作相關薪資證明、納稅證明及現場工作照片等。

第三條 於本鄉新設置畜牧場其合法用水證明文件，自來水之申設地點需位於該畜牧場申設地號之上。